

國立中正大學「人工智慧暨醫療管理與法律」

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9.4.27 中正大學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簡介

人工智慧是現今最熱門的議題，本學程透過結合醫療管理與法律兩者專長，希望培養出跨領域之專業法律管理人才。

二、設置宗旨及目標

本學程之設計旨在提供學生對醫療法之基礎認識，訓練學生熟習醫療法律與管理相關理論基礎與技術在產業之應用，讓學生能透過專業的醫療管理與法律課程創造自我優勢，並且世界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等在醫療領域均已廣泛運用科技，包括大數據 (Big Data) 分析醫療資料庫、人工智慧協助診療與進行遠距醫療等。因應全民健康保險二代給付及台灣逐漸精緻的醫療水準，故設置本學程，以有效培育醫療產業適用之優秀新人才。

三、學程設置及規劃單位：本學程屬跨院系學分學程，由法學院與法律學系共同規劃。

四、參與教學研究單位：法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五、授課師資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盧映潔	法律系	專任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刑法、刑事訴訟法、刑事政策

謝國欣	法律系	專任	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博士	刑事訴訟法、刑法、人權法
劉建宏	法律系	專任	德國佛萊堡大學法學博士	行政法、行政訴訟法、地方制度法
蕭博仁	法律系	兼任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民法、消費者保護法、智慧財產權法、政府採購法、國賠暨行政救濟法制
簡立仁	資工系	專任	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程式設計、計算機概論、資訊安全授課
林育秀	資管系	專任	美國南卡羅來納大學醫療政策與管理博士	老人健康生活品質評估、健康空間計量分析、偏鄉地區老人健康研究、長期照護供需及分布、醫療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六、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之核心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 2 類 (如課程規劃表)，至少應修滿 16 學分，其中包含必修 4

學分，選修 12 學分。且根據本校學程辦法，應有 至少 9 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

七、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法律學群必修課程 (4 學分)	民法總則(一)	2 學分	法律系、財法系
	民法總則(二)	2 學分	法律系、財法系
選修課程(12 學分)	醫療大數據分析與應用	3 學分	資管系
	醫療行銷管理	3 學分	資管系

	醫療資料探勘實作	3 學分	資管系
	刑法總則(一)	3 學分	法律系
	刑法總則(二)	3 學分	法律系
	行政法總論(一)	2 學分	法律系
	行政法總論(二)	2 學分	法律系
	醫療法	2 學分	法律系
	人工智慧與科技法律	2 學分	法學院
	人工智慧與法律倫理	2 學分	法學院

八、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一)本校在學學生（含學士班或碩、博士班學生），皆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本學程採登記制，學生可

下載「人工智慧暨醫療管理與法律學分學程申請書」，填寫後繳交至法學院登錄備查。

(二)修讀學程學生至選課及修業年限，須依學則規定辦理；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三)依據「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規定。凡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經法學院審

核通過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九、其他特殊規定事項：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正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辦理。